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9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伟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石”），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228），刘伟先生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7%。该等被动减持导致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应减少。

本公告下文所提到的股份数，均代表杭州福石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福石	集中竞价	2020.10.9-2020.12.8	3.14	6,703,665	1.00%
	大宗交易	2020.12.16-2020.12.16	2.29	1,131,052	0.17%
	合计	—	—	7,834,717	1.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杭州福石	合计持有股份	142,321,509	21.20%	134,486,792	20.0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2,321,509	21.20%	134,486,792	2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福石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由于系原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引起，因此未能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关于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后方可减持的规定。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